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伟之杰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7月29日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伟之杰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单方决定，乙方按照甲方意见执行。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随时增减人员，使用人员数量以考勤表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长阳镇全域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每月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而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每人每班 180 元。

第八条 第七条所约定的保安人员服务费包含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 季度支付 制。前三次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以 支票、

转账或汇款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个季度结束后，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以及财政结账相关所需各类手续和报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次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如因乙方提供结账手续材料延迟或不全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及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伟之杰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车道沟支行

账　　号：329856036191

行　　号：104100004992

第十条 保安人员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和其他假期的休息安排由保安公司全部负责，如果有保安人员因休息、病假及事假等各种原因无法到岗的，乙方应当安排具有同等工作经验及资质人员替换，确保甲方上岗的保安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一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化解，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如

纠纷涉及刑事犯罪、行政处罚、民事及经济纠纷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助处置，积极配合执法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因乙方未及时发现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而给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各类保险、工资和所有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必要的工作保护物资。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具有保安服务的相关经营资质，所派保安员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向保安人员支付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与保安人员发生的纠纷，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及考勤表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考勤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供

附件：保安人员的岗位考勤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3%。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如保安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第二十九条 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所聘用的安保力量按甲方需求计算。

第三十一条 要求每天24小时在指定工作区域内执勤，具体执勤上岗时间由乙方安排。

第三十二条 保安公司要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派出的保安队伍。

第三十三条 保安人员应做好指定工作区域内的安保执勤工作。

第三十四条 保安人员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入车辆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安保人员须着衣整齐，着统一配备的服装和装备，在岗期间要忠于职守，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在岗执勤期间不得玩手机、抽烟、睡觉、串岗、扎堆聊天等各类行为，若出现违反要求的情况，甲方根据情节及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扣减当季度结账金额，乙方将相关保安员调离现岗位并不得将之安排至本合同范围内其他岗位，重新安排有资质保安员到岗工作。

第三十六条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不限于清洁检查记录消防柜，灭火器及对消防器材的管理，消防演练，汛期极端天气时，协助甲方做好防汛应急工作等。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院3号楼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车道沟支行

账号：32985603619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